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承璋即吳文瑞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承奇即吳文瑞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吳文瑞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擔保債務人吳文瑞及相對人吳承奇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9年9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吳文瑞及相對人吳承奇於109年9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3,34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09年10月24日止，立有本票1紙，期滿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已屆清償期而未

清償。債務人吳文瑞於109年12月28日死亡，應由相對人繼承之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雖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相對人既為債務人吳文瑞之法定繼承，又無拋棄繼承，自應依法由相對人吳承璋、吳承奇依法承受被繼承人吳文瑞財產之一切權利及義務，不影響聲請人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裁定(110年度司票字第581號)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　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麻豆區	大埕段	772-3	88.0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96號
	建	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合計	面積單位	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面積單位	範圍
001	27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之1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55.22	56.20	56.20	38.94	206.56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2.06	平方公尺	全部